

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全区和区本级预算执行及 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的报告

—2019 年 7 月 31 日在新洲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26 次会议上

区财政局局长 万鹰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，各位委员：

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在报告 2019 年上半年全区和区本级预算执行及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今年以来，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，全区各级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按照区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和区委、区政府“两大引领、三城联动、多点发力”的高质量发展布局，科学调度资金，在坚决兜住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基本民生”底线的前提下，全力打好“三大攻坚战”，聚力建设“一港三城”，全区经济社会健康协调发展，上半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。

一、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

上半年，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501105 万元，占预算的 66.8%，同比增长 19.9%。其中：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04885 万元，占预算的 66.3%，同比增长 18.3%。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

成 593538 万元，占预算的 66.1%，同比增长 18.8%。

1. 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

上半年，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01485 万元，占预算的 66.2%，同比增长 18.6%。主要税种及项目完成情况如下：

增值税收入 34984 万元，占预算的 63.5%，同比增长 37.5%；

改征增值税收入 65648 万元，占预算的 60.8%，同比增长 24.5%；

个人所得税收入 6561 万元，占预算的 42.9%，同比下降 22.4%，主要是起征点提高和专项扣除增加；

企业所得税收入 50450 万元，占预算的 76.4%，同比增长 24.2%，主要是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；

耕地占用税收入 500 万元，占预算的 10%；

契税收入 38199 万元，占预算的 74.7%，同比增长 33.1%，主要是商品房销售额增加；

其他工商税收收入 63556 万元，占预算的 75.2%，同比增长 41.1%，主要是一次性机遇税源增加；

专项收入 23537 万元，占预算的 45.6%，同比下降 9.7%，主要是提取的教育资金和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减少；

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2491 万元，占预算的 156.1%，同比下降 12.2%，主要是规范高中以上学校收费管理；

罚没收入 2661 万元，占预算的 55%，同比增长 60.9%；

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2898 万元，占预算的 48.3%，同比下降

74.5%，主要是规范医疗服务收入管理。

2.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

上半年，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90138 万元，占预算的 66.1%，同比增长 18.6%。区本级支出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：

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482 万元，占预算的 62.2%，同比下降 10.6%，主要是压减一般性支出；

国防支出 240 万元，占预算的 49.4%，同比下降 60%；

公共安全支出 13952 万元，占预算的 68.5%，同比增长 32.2%；

教育支出 135189 万元，占预算的 67.9%，同比增长 34.3%，主要是教师奖励性补贴增加；

科学技术支出 17042 万元，占预算的 64.7%，同比增长 86.7%，主要扶持企业力度加大；

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90 万元，占预算的 51.4%，同比增长 52.2%；

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669 万元，占预算的 61.3%，同比增长 11.1%；

卫生健康支出 65814 万元，占预算的 61.3%，同比下降 28.7%，主要是医疗服务收入列收列支减少；

节能环保支出 22366 万元，占预算的 512.2%，同比增长 10.2 倍，主要是上级专项增加；

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45305 万元，占预算的 221.6%，同比增长 4.3

倍，主要是加快军运会项目资金拨付；

农林水事务支出 43133 万元，占预算的 49.7%，同比增长 40.2%；

交通运输支出 6260 万元，占预算的 24.2%，同比下降 13.1%；

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支出 1386 万元，占预算的 36.7%，同比下降 28.5%；

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667 万元，占预算的 52.4%，同比下降 4.9%；

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事务支出 5153 万元，占预算的 203.8%，同比增长 3.5 倍，主要是耕地开垦费支出科目调整；

住房保障支出 3385 万元，占预算的 24.8%，同比下降 54.4%；

粮油物资管理事务支出 358 万元，占预算的 9.5%，同比下降 84.8%；

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58 万元，占预算的 49.1%，上年无安排；

债务付息及手续费支出 9589 万元，占预算的 59.9%，同比增长 16.1%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1.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

上半年，全区及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433263 万元，占预算的 44.2%，同比增长 3.8%，其中：

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395889 万元，占预算的 42.8%，同

比下降 2.6%;

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6819 万元, 占预算的 89.4%, 同比增长 181.7%, 主要是严格实行“以证控费”;

污水处理费收入 447 万元, 占预算的 44.7%, 同比下降 61%, 主要是上年一次性清缴后基数较高;

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108 万元, 占预算的 40.4%。

2.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情况

上半年, 全区及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419500 万元, 占预算的 50.2%, 同比增长 146.3%, 其中:

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414333 万元。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、土地开发、城市建设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、补助被征地农民、土地出让业务、棚户区改造等;

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2565 万元, 主要用于城镇道路建设、城市管理等项目支出;

污水处理费支出 447 万元, 主要用于污水处理运营补助。

地方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2155 万元。

(三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

上半年, 全区及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1581 万元, 占预算的 53.9%, 其中: 国有企业利润收入 1500 万元, 占预算的 52.6%; 国有股权股利收入 81 万元, 占预算的 100%。全区及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581 万元, 占预算的 53.9%, 其中: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

1500 万元，占预算的 53.6%；其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81 万元，占预算的 100%。

（四）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上半年，全区及区本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、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八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共计完成 281224 万元，占预算的 60.5%，其中：保险缴费收入 137308 万元、财政补贴收入 93361 万元、利息收入 2484 万元、上级补助收入 48071 万元。八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共计执行 211926 万元，占预算的 46.2%，其中：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07713 万元，其他支出 4213 万元。

（五）上半年预算执行主要特点

一是收入增长超预期。上半年，在去年同期高基数的情况下，全区公共财政总收入完成预算的 66.8%，增长 19.9%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预算的 66.3%，增长 18.3%，增幅分别高于预期 7.7、8.3 个百分点，在新城区中排名分别为第一位、第二位。

二是收入质量超水平。上半年，公共财政总收入中税收收入完成 466003 万元，占 93%；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完成 263298 万元，占 86.4%，税收占比分别比去年提高了 4.5、7.1 个百分点，在新城区中排名第一位。

三是支出进度超历史。在落实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，

区财政部门切实加强支出管理，优化支出结构，从严控制“三公经费”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，把有限的财政资金优先用于民生和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。上半年，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59.35亿元，占预算66.1%，支出进度同比加快6.1个百分点，增长18.8%，同比提高1个百分点，民生支出达50.04亿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4.3%；八项支出51.92亿元，增长19.3%，超预期目标4.3个百分点。

二、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

2018年，市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75381万元，其中：置换债券22104万元（一般债券17294万元，专项债券4810万元）已全部用于置换区级存量政府债务；新增债券53277万元（一般债券34690万元，专项债券18587万元）安排的项目为：余泊路等5条道路提档升级项目11329万元，邹家大湾等12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452.88万元，区交通局城乡一体化项目2517.12万元，G230国道新洲上店至淘金山段改建工程15391万元，邾城客运站建设项目5000万元，新洲区2010年第15批次建设用地项目18587万元。新增债券资金根据项目进度和用途依规拨付。

2019年市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分配方案目前暂未出台，待市正式下达分配方案后，区人民政府将按要求编制预算调整方案，并报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。

三、上半年财政工作主要情况

上半年，全区财政部门立足区情，大力增收节支、开源节流，在全力保障民生和重点项目支出的同时，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联系，争取上级资金支持，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。总的来看，上半年重点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（一）坚持依法治税，促进财政收入稳步增长

一方面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，成立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，出台《新洲区减税降费工作实施方案》《新洲区实施减税降费联动工作方案》等文件，明确具体工作目标和任务。建立了“政府主导、财税部门主抓、相关部门联动”的工作机制，统筹推进全区减税降费政策落实。上半年，全区减税降费达 3 亿元。另一方面，积极推进财源信息共享平台建设，构建协税护税网络，加大对重点行业、重点税源、重点领域的税收征管力度，严格实行“以票控税”、“以证控费”，确保了各项税收和非税收入应收尽收，及时入库。上半年，全区财政收入在保持高位增长的同时，入库进度基本超两个月时序进度。

（二）坚持突出重点，全力打好三大攻坚战

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。按政策将所有政府性债务纳入监控范围，实行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全过程监督，坚决杜绝各类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，坚决遏制政府隐性债务增量，确保了全区政府性债务风险总体可控。调度资金 16.21 亿元，确保到期债

务如期偿还，维护了政府诚信。打好扶贫脱贫攻坚战。完善扶贫资金监管体系，加强扶贫资金动态监控，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14.9亿元，解决贫困地区基础设施、产业发展以及贫困群众因病、因学、因灾致贫等突出问题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。围绕环境整治和生态建设，拨付资金940万元，推进厕所革命；拨付资金1447万元，用于精准灭荒；拨付资金7088万元，推进乡镇污水处理建设；拨付资金977万元，用于重点湖泊水质保护；落实空气质量专项治理资金1197万元，通过“控烟、控车、抑尘、减煤”等多种措施改善区域空气质量，提高了城乡人居环境。

（三）坚持有保有压，助推全区经济社会加快发展

坚决兜住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基本民生”底线。拨付资金19.83亿元，足额兑现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性支出；拨付资金1.58亿元，提高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；教育、科技、农林水等重点民生支出均有较大幅度增长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，集中财力支持全区经济建设。拨付中小企业发展资金2926万元，支持企业“小进规”、“小进限”和技术改造；拨付资金17042万元，支持企业科技创新、研发投入；拨付资金4.77亿元，支持政府投资项目建设；拨付资金2.64亿元，支持军运会项目建设；争取上级支持，筹措资金43.85亿元，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，G230、阳逻之心、航天基地、问津新城等一批重大项目加快推进。

（四）坚持监管并重，提高依法理财水平

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，选择区环保局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分重点部门，以及畜禽渔退养、林业生态示范、中小学校配建等重点民生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，并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和改进管理的依据。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，统筹安排使用财政存量资金 11.6 亿元，进一步增强财政保障能力。加快财政支出进度，压紧压实部门单位预算执行主体责任，预算执行到位率进一步提高。加强政府采购管理，上半年政府采购规模达 1.79 亿元，增长 11.5%。积极开展财政投资评审工作，上半年，评审资金 18.9 亿元，审减资金 3.41 亿元，审减率达 18%。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，除涉密部门外，全区 72 家一级预算单位和 146 家二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，接受社会群众监督。积极支持人大在线平台监督，促进财政资金支出合理性。组织开展全区会计人员培训，着力解决我区部门单位财务基础薄弱、财务制度不健全、会计核算不规范等问题，推动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管理规范化。

虽然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，但也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：一是可用财力少，收支缺口大。按照年初预算，我区税收实现的新增可用财力仅有 3.5 亿元，而机关事业人员工资及奖励性补贴提标、职工养老统筹缺口补助、城乡养老统筹提标、事业人员医疗补助增支等刚性支出增长远超可用财力增长，财政收支缺口将达 16.5 亿元。此外，推进重大项目建设、统筹城乡协调发展、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等需要大量资金投入，财政资金调度较为紧张。二是减税降费多，持续增长难。因国家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，

预计我区全年减税降费将达 6 亿元，加之实体经济运行困难、税源结构单一、建安房地产业受政策影响较大等多重因素影响，财政收入高速增长态势难以持久。三是债务包袱重，化解压力大。按照市要求，2019 年我区应化解政府隐性债务 55.02 亿元，上半年仅化解 11.07 亿元，下半年还需化解 43.95 亿元，压力巨大。四是财务基础弱，预算约束软。少数部门单位预算意识不强，法规政策执行不严；部分单位财务管理不力，还存在花钱大手大脚的现象；预算绩效管理还不到位，“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”的机制还未建立等。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，在下一步工作中努力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。

四、下半年主要工作措施

下半年，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区委、区政府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，按照讲政治、重质量、求绩效，防风险、促提升的要求，抓重点、补短板、强弱项，确保全年各项任务目标顺利完成。

（一）积极组织收入，确保完成年度收入预算

坚持目标管理。细化分解下半年收入任务，做到目标明确，责任到位、措施到位。进一步做好税源调查、税源信息收集和分析工作，对增收因素、减收因素及时分析，寻求收入增收点和突破点。加强税收征管工作。扎实推进行业纳税评估，强化税收稽查，有针对性开展各项税收专项治理行动，将潜在税源转为实际税收，防止跑冒滴漏。强化部门协作。综合利用协税护税网络，在抓好纳税服务的同时，全力做好我区建筑企业税收回区内缴纳和重点工程建筑

税收属地缴纳的相关工作，确保建安行业税收稳定增长。挖掘非税收入潜力。严格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。加大土地储备整理力度，抓好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的清理整治，盘活土地资源。加大土地招拍挂力度，确保全年土地出让收入完成 100 亿元以上。

（二）调整支出结构，确保年度财政收支平衡

坚持底线思维、问题导向，将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基本民生”作为财政工作的首要任务，遵循“一要吃饭、二要发展”的理财规律，优化支出次序，调整支出结构，集中财力保障三大攻坚战、民生、补短板、政府投资等重点领域。逐步建立民生支出标准清单管理制度，加强民生支出事前评估论证管理，科学确定保障标准和范围，杜绝超越发展阶段和财力可能盲目出台政策。牢固树立过“紧日子”的思想，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和“三公经费”支出。严格预算追加，坚决杜绝不合理开支。加强政府四本预算有机衔接，确保年度财政收支平衡。

（三）争取上级支持，有效缓解财政支出压力

密切关注中央、省、市财政支持政策动态，加大政策研判力度，充分用活用好政策。继续加强与上级财政部门以及主管部门的联系、沟通，及时对接，做好项目储备、论证、包装、申报等基础性工作，争取省市财力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资金，增强区级财政保障能力。积极盘活、用好财政存量资金，加大预算统筹使用力度，有效缓解财政支出压力。

（四）加强财政监管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

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，采取有效措施化解政府隐性债务，严格控制新增债务，确保不发生重大风险。开展部门预算执行情况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检查，提高预算执行到位率。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，逐步建立“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”的体制机制。健全完善财政内控制度，推动内控工作从“立规矩”向“见成效”转变。进一步完善财经管理制度，严肃财经纪律，扎紧财政纪律制度的笼子。自觉接受人大、审计监督，不断提高财政理财水平。

各位主任、副主任，各位委员，后段财政工作任务十分艰巨，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，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，增强做好工作的信心和决心，主动作为，勇于担当、踏实工作，为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加快发展而努力奋斗！